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解封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200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S2#商业楼（整栋计179套）房产，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已完成相关房产解封手续。上述被查封房产解封，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纵翔名下房产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9202407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元。如2024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2024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

是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名下房产被查封的公告》（临 2024-067），因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与第三方合同纠纷被采取财产保全，导致亳州纵翔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 商业楼（整栋计 179 套）房产涉及被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预查封。202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116），公司收到谯城法院结案通知书[(2024)皖 1602 执 6864 号]，该案已执行和解结案。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收到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皖 1602 执 6864 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法院解封情况

谯城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伟与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追偿权纠纷一案中，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2023)皖 1602 执 15060 号民事裁定书((2023)皖 1602 执保 1816 号)保全查封了查封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 179 套)，现因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双河路 200 号安徽泰睿国际建材家居生活广场 S2#商业楼(整栋，计 179 套)的查封。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解封，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亳州纵翔名下房产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预告登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407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如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仍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报，公司净资产为-38,379,757.24 元。如 2024 年年报显示净资产为负或触及其他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即使公司 2024 年实现净资产转正，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退市风险。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控股孙公司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及重大诉讼，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定期报告造成影响，如果后续公司获取新的信息证明是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以承债方式获取相关房产，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净资产为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